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38號

聲請人 吳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相對人 吳陳○○
(已死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相對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因○○、○○○○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○吳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。是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，而依家事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自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吳陳○○業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(見本院卷第121頁)在卷可稽，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鄭珮瑩